

澄觀大師、李長者《華嚴經》疏論初探

南京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哲學博士副研究員
劉鹿鳴

摘要

澄觀大師之《華嚴經疏鈔》與李長者之《新華嚴經論》是《華嚴經》的兩個重要註疏，二者對於《華嚴經》釋義有諸多方面之不同，如處會、科分、判教、宗趣、圓義、被機以及易象釋經、思維方式等，本文初步討論了其中“處會、科分”兩個內容，澄清了幾個混淆之處，包括《論》之“十處十會”的兩種解釋、釋經“十科”的三種解釋等。《疏鈔》與《論》的不同註疏風格與二位大師的不同學修經歷密切相關。澄觀大師註疏《華嚴》博大宏深，但後世對他的認識不足，尤其是對他以華嚴思想融貫中觀、唯識、密乘等認識還很不足。澄觀《疏鈔》具有印度大乘論師風格，博引經論，徵引經論遍及佛教各宗各派以及儒道學說，是印度佛學與中國文化思維方式的一種結合，屬於中國佛學圓融釋義的典型代表；而李長者《論》則除了經前懸論外，徵引經論並不多，偏向于中國文化風格的象理釋義，簡明而玄奧，重視象徵意義的發揮，多以象理表法喻意及觀行義理解釋經中成佛始終因果深義。因此，《疏鈔》更多體現融會諸家的教理解說特點，而《論》則頗具觀行次第抉擇特點。

關鍵字：澄觀，李通玄，華嚴宗，華嚴經疏鈔，新華嚴經論

中國佛教對於佛教教理之傑出貢獻，首推華嚴宗、法華宗之圓教思想。其中，佛之果地妙境及因地始終修行次第，獨以《華嚴經》居首；而佛之出世本懷及教化眾生之方便究竟，當以《法華經》為勝。中土華嚴宗依《華嚴經》立宗，發揮理實法界因果緣起勝義，更以六相十玄門闡發法界圓融事事無礙玄義，將佛自證境界理事因果之致廣大與盡精微發揮到了極致。

一、《華嚴經》注疏

《華嚴經》之注疏，初由本宗二祖智儼大師（602～668）得北魏慧光所撰《華嚴經疏》，領會“別教一乘無盡緣起”義旨，並得異僧傳授而揭出六相十玄之義，於是為《六十華嚴》作疏，即《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略稱《華嚴經搜玄記》（十卷），奠定了《華嚴經》注疏之基礎。三祖法藏大師（643～712）全面繼承和發揮智儼思想，又立五教義，建立華嚴宗，也為《六十華嚴》作疏，即《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法藏還參加實叉難陀新譯《八十華嚴》，任筆受，並對勘梵文補入地婆訶羅譯文兩段，為新譯《八十華嚴》作有貢獻。法藏晚年作《新譯華嚴經略疏》，未及成書而圓寂，弟子慧苑接續撰《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十五卷），雖述法藏之說，然於五教、十玄門之解釋與法藏頗有不同。

與法藏同時，有長者李通玄（635～730），值《八十華嚴》新譯成（聖曆二年[699]譯出），於開元七年（719）春攜新譯《華嚴經》隱于太原方山潛心研觀，著《新華嚴經論》四十卷（以下略稱《新論》、《論》），又作《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四卷（略稱《決疑論》）、《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一卷（略稱《十明論》）等，于華嚴宗學系以外，別出《華嚴經》解釋新意。

此後有華嚴宗四祖澄觀大師（737～838），遍學諸宗而歸心華嚴，從唐興元元年（784）正月開始，到貞元三年（787）十二月，歷時四年，撰成《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六十卷（略稱《大疏》、《疏》），後又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九十卷（略稱《演義鈔》、《鈔》），解釋疏文；後世把疏、鈔合刻為《華嚴經疏鈔》八十卷（略稱《疏鈔》）。澄觀還參加《華嚴經入法界品》的新譯，與般若三藏法師共同譯出《四十華嚴》四十卷，並撰成《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又作《華嚴經行願品疏》）十卷（略稱《行願品疏》）。

後世研讀《華嚴經》，多參考澄觀大師之《疏鈔》、李長者之《論》，並且為了閱讀之方便，對於李長者之《論》，先後有唐代志甯和宋代慧研會論入經而有《華嚴經合論》一百二十卷；對於澄觀大師之《疏》、《鈔》，宋代晉水淨源會疏入經而有《華嚴經疏注》一百二十卷，明代妙明又會鈔入疏而有《大

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八十卷¹。又有清代鼓山為霖道霈禪師會錄澄觀《疏鈔》和李長者《論》而有《華嚴經疏論纂要》一百二十卷。

對於澄觀大師《疏鈔》與李長者《論》之不同特點，明代蓮池大師有論：“統明大義，則方山專美於前；極深探蹟，窮微盡玄，則方山得清涼而始為大備。”² 清代道霈禪師在《華嚴經疏論纂要序》中說：“《疏鈔》則窮原極委，章句分析，不唯是此經標準，實乃如來世尊一代時教之標準也。《論》則廣論佛意，會歸自心，不唯是此經閫奧，實乃宗門之閫奧也。禪者喜讀《論》而不知《疏鈔》之廣大精微，講者喜讀《疏鈔》而不知《論》之直捷痛快，兩者皆失之也。”³《疏鈔》與《論》各勝其美，這自然會激起一番探究《疏》、《論》不同之興趣，然由於《疏鈔》、《論》卷帙浩繁，細論二者之不同實在是可望而難及，故本文只選取幾個特定問題予以討論，窺其一斑而已。

二、澄觀大師與李長者之行持經歷

探究澄觀大師與李長者對於《華嚴經》注疏之不同特點，先考察一下二人行持經歷之不同特點是有益的。毫無疑問，二人都是中國佛教史上具有鮮明行持特點的佛教大師。

澄觀大師的顯著特點是博通諸學，於世出世間諸家學問都有研習，其學修之廣博精深，在中國佛教史上大概只有智顗、玄奘、永明延壽等大師堪比，可以說是廣大菩薩行之典範。據《宋高僧傳》、《法界宗五祖略記》記載，澄觀是越州人，十一歲出家後即常誦《法華》，自二十歲受具足戒後至四十歲期間，廣參遍學，於“《般若》、《涅槃》、《蓮華》、《淨名》、《圓覺》等一十四經，《起信》、《寶性》、《瑜伽》、《唯識》、《俱舍》、《中》、《百》、《因明》等九論”⁴皆通達。先後在潤州依體律師受學相部律、在越州依曇一律師受學南山律；在金陵依玄璧法師受學關河三論⁵；在金陵瓦官寺聽受《大乘起信論》及《涅槃經》，又從淮南法藏受學元曉的《起信論疏》；在錢塘（今杭州）天竺寺聽華嚴宗法詵講授《華嚴》大經；又往剡溪從成都慧量重新研究三論；往蘇州從天臺宗荊溪湛然學天臺止觀及《法華》、《維摩》等經疏；又謁

¹ 1939年《華嚴疏鈔》編印會重新勘校《疏鈔》，廣泛搜集藏本及其他流通本，參互校勘，簡擇異同，經過六年而編印告成，可稱為《疏鈔》較善的刊本。

² 《雲棲法匯》卷19，《嘉興藏》第33冊，第119頁。

³ 清鼓山為霖道霈《華嚴經疏論纂要》第一冊卷一，金陵刻經處版，第1頁。

⁴ 《法界宗五祖略記》卷1，X77, no. 1530, p. 623, a8

⁵ “詣金陵玄璧法師傳關河三論，三論之盛于江表，觀之力也。”《宋高僧傳》卷5，T50, no. 2061, p. 737, a11

牛頭慧忠禪師、徑山道欽禪師及洛陽無名禪師，咨決南宗禪法；又見慧雲禪師瞭解北宗禪理。澄觀大師的參學經歷，一方面遍參名師研習經論教理，另一方面也注重參究止觀禪法。史籍中雖未記載澄觀學習唯識和密乘經典的經過，但從《疏鈔》所引經論看，澄觀大師對於唯識和密乘也有相當深入的研究。此外，對於世間學問，澄觀也抱以極大心願學習。史傳載：“遂翻習經傳子史，小學《蒼》、《雅》，天竺《悉曇》，諸部異執，四圍五明，秘咒儀軌，至於篇頌筆語書蹤，一皆博綜。多能之性，自天縱之。”⁶從《疏鈔》所引《老子》、《論語》、《易經》以及澄觀多次參與譯經場來看，非是虛語。

澄觀大師的行持風格，實踐了菩薩遍學一切世出世間學問之廣大行持，與單以參究心地大事的禪和子風格頗有不同，不僅在證得法身之見道位根本智上用力，同時也在差別智上廣學多參，故能“融冶萬有，廣大悉備”。《華嚴經》是菩提心及菩薩行教授的核心經典，澄觀大師一生的廣大菩薩行與本經深為相應。因此，澄觀大師《疏鈔》博引大小乘經論、諸家各派學說而以華嚴宗法界義圓融會通，這也使得他的注疏思想與智儼、法藏相比，更多地融會了諸如天臺宗、禪宗、唯識乃至易傳、老子等思想，具有鮮明的融攝諸家、統歸己宗的特點。澄觀大師《疏鈔》思想博大宏深，後世對他以華嚴思想融會中觀、唯識、密乘等認識還很不足。

長者李通玄的學修經歷，現有史籍諸如《決疑論序》及張商英《後記》、《華嚴經合論》卷首《李長者事蹟》、《宋高僧傳》卷二十二、《佛祖統紀》卷四十、《昭化寺李長者龕記》（《金石續編》卷十七）等，皆記載不詳，依稀為一隱修得道高人形象，至於所學經論、傳承師資則不明。如果史傳記載正確的話，則其所載大部分內容是關於李長者八十五歲時攜新譯《八十華嚴》隱居山西太原附近大賢村著述《新華嚴經論》直至圓寂這十一年間的事蹟⁷，而此前八十五年的經歷則僅寥寥數語。根據長者親傳弟子比丘照明在《決疑論序》中的簡略敘述⁸，我們可以大體勾勒出李長者的學修經歷為：出身太原李氏皇族，天賦異稟，形貌不凡，無心仕途，放曠林泉，學無常師，精于易學⁹，應當屬於天性對於玄妙學問和修行悟道充滿無限興趣的一類人，似乎過著一種遊

⁶ 《宋高僧傳》卷5，T50, no. 2061, p. 737, a25

⁷ 史傳於此有兩種說法：一是隱居八年，一是隱居十八年，故他隱居時或為八十五歲，或為七十五歲。

⁸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1，T36, no. 1741, p. 1011, c3

⁹ 又據云李長者所傳方山易至今仍傳承不絕，不知其詳。見當代成都昭覺寺原住持釋本光法師弟子所編《本光法師傳略》：“師（本光）博研諸子百家，尤專精周易。唐棗柏大士李通玄長者納易於華嚴，著《華嚴合論》，創佛家易學——方山易。方山易代有傳人，師得第四十二代師林際微師密授，融會貫通，並發揚光大”。見釋本光著《周易禪觀頓悟指要》，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5月，第349頁。

學諸方、潛心玄秘的生活。是否成家史籍未著片語，但他未拘於家庭生活而獨自遊歷潛行修學則是可以肯定的，而未成家的可能性也很大。四十歲之後開始專心學習佛法，約五十歲或六十歲左右武則天時期開始傾心《六十華嚴》，感歎經文浩博，解文不易，並尋求多家古德義疏，從他後來佚失著述篇名《十玄六相》、《百門義海》以及《新論》所引“十玄門”、“六相”等來看¹⁰，無疑當讀過華嚴宗智儼或法藏的有關著述。聖曆二年（699）《八十華嚴》譯出，開元七年（719）春，八十五歲的李長者攜新譯《八十華嚴》到太原孟縣西南同穎鄉大賢村高山（一作仙）奴家，造論闡明經義。他三年足不出戶，每晨只食棗十顆、柏葉餅一枚（此暗示其禪觀內修工夫非凡），由此世稱棗柏大士。後又攜論稿移居神福山原下的土龕（即太原壽陽方山土龕）繼續撰述，曆五年完成《新華嚴經論》四十卷，史傳記載期間有靈虎馱經擇龕、仙女供紙侍筆、口出白光代燭等瑞應，襯托出其神測不凡的大士形象。又作《決疑論》四卷、《十明論》一卷、《華嚴經中卷卷大意略敘》一卷，以應初機。開元十八年（730，一說開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坐化，壽九十六歲。史載“山林震驚，群鳥亂鳴，百獸奔走，白光從頂而出，直上衝天”¹¹，時人以為乃是文殊普賢化身一類人物。

從這些語焉不詳的史傳中，我們可以看出李長者是一位中國文化中的“隱修高人”形象，在他著墨不多的記載中，卻特別描寫了長者撰論注經及圓寂時的種種瑞應，這暗示了李長者的應化大士形象，及其精深的佛教禪觀境界。史傳突出了他晚年隱居撰成《新華嚴經論》一段重要歷史，但我們不應忽視他從四十歲至八十五歲之間長達四十五年的佛教學修經歷，《新華嚴經論》釋經前的十門分別懸論中，以八卷的篇幅對小乘、《梵網》、《般若》、《解深密》、《楞伽》、《維摩詰》、《法華》、《大集》、《涅槃》等經，以及南北朝隋唐時期菩提留支、真諦、慧思、吉藏等十位著名義學法師的判教觀點作了評判，這說明李長者對諸經義理、諸家觀點進行過深入研究，其研究在撰寫《新華嚴經論》之前應具有相當基礎，而不應是在撰寫之時才開始。

澄觀大師與李長者這兩種不同的學修經歷在後來各自的《華嚴經》注疏中都有明顯體現。澄觀《疏鈔》徵引經論遍及佛教各宗各派以及儒道學說，而李長者《論》則除了經前懸論外，徵引經論並不多，多以象理表法喻意及觀行義理解釋經中成佛始終因果深義。因此，《疏鈔》更多體現融會諸家的教理解說特點，而《論》則頗具觀行次第抉擇特點。

¹⁰ 《新華嚴經論》卷12《世主妙嚴品》，T36, no. 1739, p. 795, c3-8

¹¹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1，T36, no. 1741, p. 1011, c20

例如，澄觀在《隨疏演義鈔》懸論十科別意中，特別說明注疏經文應廣引經論以準確解釋法相名義，盡可能做到“句句有據”。他說：

然此經法相名義兼廣，或有名無義，或有義無名。昔人苟見一名，廣引論釋，隨名解義，義乃無窮。如釋《淨行品》“百四十一願”以諸門料揀，釋《梵行品》“四果”廣引《婆沙》，《問明品》“貪嗔”之名全抄《唯識》，《十向品》“三倒”廣據諸宗，雖則皆是法門而甚深觀行翳於名相，今皆略陳而已。古人若有義無名則莫知所以，今則引諸經論以名管之，使經中法相昭彰於眾論。至如《升兜率品》“二十一種功德”則有義無名，《離世間品》初則有名無義，今於《兜率品》廣引經論而委釋之，至《離世間品》略陳而已。又如《離世間品》具舍諸位，一一位內攝義無遺，或名異義同，或前後廣略，然於四十二位次第無差，今並具引六會經文對前釋之，昭然可見，使七卷之經句句有據。¹²

又澄觀大師注疏中對於名詞、法義的解釋，非常注重其釋義的準確性以及與諸家的不同觀點，凡複合名詞多以“六離合釋”準確說明¹³，于諸法相注意區分性相二宗之不同釋義區別，此種嚴謹學風堪比印度論師，當是受到《瑜伽師地論》、《大智度論》等印度注疏的薰陶和影響，而《疏鈔》引唯識、《瑜伽論》達六百多處，引《智論》、中觀達四百多處。他說：

然性相二宗，法相有同有異，如五眼十眼、六通十通等，並各示之，使無餘惑。如初卷歎德釋以十身，則法性宗之法相也；釋智入三世，廣引四智，即法相宗之法相也。以眾海解脫之門釋眾海之名，則法性宗之法相也；以九門六度釋經十度，即法相宗之法相也。如十通十忍會六通五忍、十身十智融三身三智、十門涅槃以會通四種涅槃、十種佛智而一智融于四智，即性相二宗無違之法相也。¹⁴

而《論》在文句解釋中，除了個別名相解釋引用他經，對於義理闡釋則很少引他經，這與澄觀《疏鈔》廣引諸經論具有明顯的不同。

三、《疏鈔》、《論》釋義之不同

澄觀大師《華嚴經疏鈔》與李長者《新華嚴經論》于《華嚴經》釋義之不

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T36, no. 1736, p. 17, c8-21

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8〈15 十住品〉：“然六釋義上下多有，今當略出。謂西方釋名有其六種：一依主，二持業，三有財，四相違，五帶數，六隣近。以此六釋有離合故，一一皆具二，若單一字名即非六釋，以不得成離合相故。”(T36, no. 1736, p. 288, a12-16)

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T36, no. 1736, p. 17, c24-29

同有諸多方面，如處會、科分、判教、宗趣、圓義、被機以及易象釋經、思維方式等，下面依次論之。

1、處會

《疏鈔》分為七處九會三十九品，而《論》立十處十會四十品。如下表一：

表一：《疏鈔》、《論》處會科分表

《疏鈔》處會科分				《八十華嚴》品數	《論》處會科分		
四分	五周	七處九會	內容		十處十會	十科	五周
信分	所信因果周	一菩提場	普賢為會主，說如來依正因果法門，佛放口光、眉間光，入毗盧遮那藏身三昧。	世主妙嚴品第一		一始成正覺	一示成正覺因果遍周
				如來現相品第二 普賢三昧品第三 世界成就品第四 華藏世界品第五 毗盧遮那品第六	一菩提場	二舉果勸修	
解分	差別因果周	二普光明殿	文殊為會主，說十信法門，佛放兩足輪光。此會不入定。	如來名號品第七 四聖諦品第八 光明覺品第九 菩薩問明品第十 淨行品第十一 普賢品第十二	二普光明殿	三以果成信	二進修因果遍周
		三忉利天宮	法慧為會主，說十住法門，佛放兩足指光，入無量方便三昧。	升須彌頂品第十三 須彌偈讚品第十四 十住品第十五 梵行品第十六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明法品第十八	三須彌山頂帝釋天宮	四入真實證	
		四夜摩天宮	功德林為會主，說十行法門，佛放兩足趺光，入善思惟三昧。	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 夜摩偈讚品第二十 十行品第二十一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	四夜摩天宮	五發行修行	

		五兜率天宮	金剛幢為會主，說十迴向法門，佛放兩膝輪光，入菩薩智光三昧。	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 兜率偈讚品第二十四 迴向品第二十五	五兜率天宮	六智悲相入	
		六他化自在天宮	金剛藏為會主，說十地法門，佛放眉間毫相光，入智慧光明三昧。	十地品第二十六	六他化自在天宮	七蘊修成德	
		七重會普光明殿	如來為會主，說等覺妙覺法門，佛放眉光口光，入剎那三昧。	《論》增《佛華品》（出《瓔珞經》，說等覺法門） 十定品第二十七 十通品第二十八 十忍品第二十九 阿僧祇品第三十 壽量品第三十一 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	七三禪天		
	平等因果周		（普賢行品名平等因，如來出現品名平等果）	佛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 身相海品第三十四 隨好光明品第三十五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	八普光明殿	八利生自在	三定體遍周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			
	成行因果周	八重會普光明殿	普賢為會主，說二千行門，此會不放光，入佛華嚴三昧。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	九普光明殿	九諸賢寄位	四行海遍周
證分	證人因果周	九逝多林	如來善友為會主，說果法界，佛放眉間白毫光，入獅子頻申三昧。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	十逝多林	十令凡實證	五法界不思議大圓明智海遍周

之所以立“十處十會”，李長者的理由很明確，“此經中諸法皆以十為圓數，不可但言七處九會之說”¹⁵。《華嚴經》以“十”數為圓滿，在“處、會”上也應循此原則，李長者認為《八十華嚴》僅有“七處九會”的情況是因為梵本“來文不足”。為此，他提出經中《十地品》之後、《十定品》之前，缺少宣說第十一地等覺位之一會，並根據《菩薩瓔珞本業經》一段經文補此一會一品，這樣就形成了“十會”之圓數。《論》中引證說：“又檢《菩薩瓔珞本業經》云：‘佛子！吾先於第六天（即他化自在天）說十地道化天人，今故略開眾生心地，汝等受行。’又下文：‘佛子！第四，十一地心者，名入法界心。’又此下文：‘佛子！吾先於第三禪中集八禪眾，說一生補處菩薩入佛華三昧定，說百萬億偈。今以略說一偈之義，開眾生心，汝等受持。’此品即在十地品後，是十一地等覺位，計此品名還名《佛華品》。”¹⁶

針對“七處九會”的“重會普光明殿”之說，李長者認為究竟而言，如來於菩提場初成正覺說《華嚴經》乃是“一時頓說”，“法本無去來”，而云普光明殿重會三會之次第說即成了法有來去，不合圓頓之義。他說：“總有十處十會四十品，並在始成正覺時，以一剎那際海印法門一時頓說。以依本法無前後故，...無重會普光明殿及三會等事故，...不論三會，以其法界海門總收三世，一念前後並是一時，亦無往彼重來入此。...如此三度之說。總是一處一時一法界一會之說，非是如情所見前後往來。”¹⁷《疏論纂要》合會二說，以為《疏》七處九會者，次第說，故云普光明殿重會三會，以圓融不礙行布也；《論》十處十會者，一時頓說，故無重會之說，以行布不礙圓融也。故應云：“即用之體，同時頓遍；即體之用，不壞前後。”¹⁸

《論》中“十處”與“十會”的關係，頗易混淆，因為《論》中說了兩種“十會”。一種是“於一法界內，隨其進修方便行相門中，寄處表法，以分其十處十會：第一菩提場會，第二普光明殿會，第三升須彌山頂會，第四升夜摩天會，第五升兜率天會，第六升他化自在天會，第七升三禪天會，第八給孤獨園會，第九覺城東善財大塔廟處會，第十于一切國刹及塵中一切虛空法界會。”¹⁹但《論》中與品目對照解說的十會則是：“第一菩提場會，第二普光明殿會，第三升須彌山頂會，第四升夜摩天會，第五升兜率天會，第六升他化自在天會，第七升三禪天會，第八普光明殿會，第九普光明殿會，第十逝多林會”，即上表所列“十會”。然究實而言，此兩種“十會”是一致的。首先，“逝多林會”即《入

¹⁵ 《新華嚴經論》卷7，T36，no. 1739，p. 762，b23-c1

¹⁶ 《新華嚴經論》卷7，T36，no. 1739，p. 761，c24

¹⁷ 《新華嚴經論》卷7，T36，no. 1739，p. 762，a11-20

¹⁸ 《華嚴經疏論纂要》第一冊，第14頁。

¹⁹ 《新華嚴經論》卷7，T36，no. 1739，p. 762，b10

法界品》，開為“給孤獨園會（世尊在室羅筏國逝多林給孤獨園大莊嚴重閣，與普賢、文殊師利等菩薩摩訶薩，...入師子頻申三昧，...從眉間白毫相放大光明等）”、“覺城東善財大塔廟處會（文殊師利童子從善住樓閣出，.....漸次南行，經歷人間，至福城東，住莊嚴幢娑羅林中往昔諸佛曾所止住教化眾生大塔廟處）”兩會。其次，按照李長者十會“一時頓說”的觀點，三個“普光明殿會”並不能理解為是“重會、三會普光明殿”，而是不離此一普光明殿有此三會，乃至即使是十會也不離此一普光明殿而有此十會。“十處十會總在普光明殿，一真法界因圓果滿，報居之宅之所含容。十方世界都為一法一處一時一體用際攝末歸本”²⁰，故立“第十于一切國刹及塵中一切虛空法界會”，實則與“普光明殿會”無異。就體言立“普光明殿會”，就用言立“一切國刹及塵中一切虛空法界會”，就位而言立“須彌、夜摩、兜率、他化、三禪天、逝多林等會”，“經中五位六位法門、十定妙理、普賢萬行、始終體用，十處十會總在普光明殿”²¹，此為《論》之“一處”與“多處”圓融無礙的圓教觀點。

2、科分

《疏鈔》分為五週四分，比較清晰；《論》分五周十科。見表一。

《論》中解釋經義的“十科”有兩種，一《論》前懸論“第十明教始終”中所論十科（略稱“明教十科”）；二“闡教弘經四義”中所論經意“十段長科”（略稱“經意十科”），兩種釋義略有不同。又《決疑論》中釋經“十門”（略稱“《決疑》十門”）也同“十科”。將此三種“十科”對比，即可發現李長者釋經的玄義所在。見下比較表：

表二：《論》十科比較表：

此三種釋經“十科”之不同處，正是李長者釋經之重點發揮處，尤其是對“十地品”以下“十定、十通、十忍、阿僧祇、壽量、菩薩住處、佛不思議法、十身相海、隨好光明、普賢行、如來出現”等諸品以及“離世間品、入法界品”的玄義解釋，發揮頗多，而這些品目相對來說也正是《華嚴經》釋義的難點。然“十科”劃分，要在五周圓義，十科開合，與五周相應，五周若明，則十科燦然。

《疏鈔》、《論》皆以五周判攝，將《華嚴經》全經攝為五重因果來解釋，即：所信因果、差別因果、平等因果、成行因果、證入因果，提綱攜領，大意相同，然二者對應品目開合略有不同。見表一。

《疏鈔》之五周依次以“舉果勸信、差別位、平等果、普賢行、證入”解釋，“十定品”至“菩薩住處品”為“等覺”，“佛不思議法品”至“隨好光明品”為“妙

²⁰ 《新華嚴經論》卷7，T36，no. 1739，p. 762，b23-c1

²¹ 《新華嚴經論》卷7，T36，no. 1739，p. 762，b23-25

覺”，“普賢行品”明平等因，“如來出現品”明平等果。

《論》之五周安立與此不同。《論》依據“世主妙嚴品第一、如來現相品第二、十定品第二十七、離世間品第三十八”等四品都有“爾時世尊在摩竭提國”以為品首，而“如來現相品、十定品、離世間品”等三品都在“普光明殿”宣說，依此發揮圓教義而分四周；再加上“入法界品”（始于“室羅筏國逝多林給孤獨園大莊嚴重閣”宣說）而成五周。

《華嚴經》品數	十處 十會	經意 十科	明教 十科	《決疑》十門	五周
世主妙嚴品第一		一始成 正覺	一始成 正覺		
如來現相品第二，普賢三 昧、世界成就、華藏世界、 毗盧遮那品	一菩提 場	二舉果 勸修	二示果 勸修	第一舉佛自果勸修生信門	一示成 正覺因 果遍周
如來名號品第七，四聖 諦、光明覺、菩薩問明、 淨行品、賢首品	二普光 明殿	三以果 成信	三信心 成備	第二自己發心起信修行法門	
升須彌頂第十三，須彌偈 讚、十住品、梵行、初發 心功德、明法品	三須彌 山頂帝 釋天宮	四入真 實證	四入真 實證		
升夜摩天宮第十九，夜摩 偈讚、十行品、十無盡藏	四夜摩 天宮	五發行 修行	五發行 修行	第三入位契真會佛智慧門 （此科當是誤多出，可與第二門 合併為“第二自己發心起信修 行、入位契真、會佛智慧門”）	二信位 及進修 因果遍 周
升兜率天宮第二十三，兜 率偈讚、十迴向品	五兜率 天宮	六智悲 相入	六理事 相入		
十地品第二十六	六他化 自在天 宮	七蘊修 成德	七蘊修 成德		
《論》增《佛華品》（出 《瓔珞經》，說等覺法門）	七三禪 天		八隨緣 無礙		
十定品第二十七，十通、 十忍品				第三以定該含三世古今無異門	
阿僧祇品第三十，壽量、 菩薩住處、佛不思議法、 十身相海、隨好光明品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	八普光 明殿	八利生 無礙	九因果 位終	第四入佛果位現障成位門	三定體 遍周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				第五明自行佛果所成果門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	九普光 明殿	九諸賢 寄位		第六普賢恒行門	四行海 遍周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	十逝多 林	十令凡 實證	十令凡 實證	第七成佛果滿一切皆為法界門者 （在給孤獨園說） 第八以佛果法利益人間門（文殊 出自樓閣，以明智慧重重） 第九說教勸修門（九令世間人及 龍勸修入法、信心修行因果同時 門，至覺城東） 第十善財入位契真門（十至妙峯 山，入位舉行修行門）	五法界 不思議 大圓明 智海遍 周

然五周與品目之具體對應，因為經前懸論中所說“第四周”一小段文字的原因，引起了一些迷惑，需要澄清一下。《論》卷八總結十科而提出“此一部之經總有五種因果遍周義”：

一示成正覺因果遍周，即世主妙嚴品通下五品經是。

二信位及進修因果遍周，從佛名號品已下六品經，通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位中，共十品經是。

三定體遍周，即十定十通十忍等品是。

四行海遍周，即普賢行品、離世間品是。

五法界不思議大圓明智海遍周，即法界品是。²²

此段中，存在兩個問題：

第一，“二信位及進修因果遍周”顯然不止“十品經”或“十六品經”，從“佛名號品”至“十地品”共二十品經，原文當是筆誤或抄寫錯誤。再者，也沒有提到增入的《佛華品》，依文義，此品當屬於第二遍周，而《論》中常稱“四十品經”，自然應把《佛華品》列入。

第二，“四行海遍周，即普賢行品、離世間品是”，根據五遍周的劃分依據，並與《論》中其他四處關於五周的論述進行比較，可以推斷，第四周單指《離世間品》，因此其中“即普賢行品”五字疑為錯寫（疑當為“即普賢行《離世間品》是”），或者是因為在論義抉擇上前後不一。此句字面意思應是“從《普賢行品》至《離世間品》”，中間省略《如來出現品》。單說《普賢行品》和《離世間品》二品為第四遍周雖然義理上說得通²³，但中間隔一個《如來出現品》，過於突兀，不符合分科義例。又五周論“遍”義主要是從定體大用之“周遍”和“圓滿”而言，核心義理是“如來居普光明殿不離本處而身遍坐一切道場”，行化周遍法界，而《普賢行品》與《離世間品》二品中，《離世間品》品首為佛在普光明殿，故單以此品為第四遍周比較合理。再核之《論》中其他四處關於五周的論述，分別在《懸論》、《如來名號品》、《十定品》、《如來出現品》之釋義中²⁴，可確定“第四遍周”即是指“《離世間》一品”。

²² 《新華嚴經論》卷8，T36, no. 1739, p. 766, c26

²³ 《論》中云：“《普賢行品》者，為明果前進修之行；《如來出現品》者，為明五位菩薩自力果終出現因果位極；《離世間品》者，為明佛果之後純是利他（之行）”。《新華嚴經論》卷7，T36, no. 1739, p. 765, b14

²⁴ 卷八“云何為五種遍周因果。…四離世間品。”（T36, no. 1739, p. 769, a16-p. 770, a15）卷十四《如來名號品》：“又如來及十方三世諸佛住五種遍周。…四普賢行教遍周，即離世間品是也。”（T36, no. 1739, p. 810, c1）卷二十九《十定品》：“明此一部經有五重因果。…四離世間品。”（T36, no. 1739, p. 922, a8），卷三十一《如來出現品》：“又

故綜合《論》中五處關於五周的論述，五周應為：一示成正覺因果遍周，世主妙嚴品下等六品，佛初成道在菩提樹下示成正覺。二信位及進修因果遍周，如來名號品至十地品，共二十品（加十一地《佛華品》為二十一品），于普光明殿中說佛自成因果，令諸後學信進修行，曆信、住、行、回向、十地、十一地等六位。三定體遍周，十定品至如來出現品，共十一品經，明諸菩薩經過六位信進修行，自行圓滿，成就佛果。四行海遍周（亦名普賢行教遍周），離世間品，是一切諸佛皆成佛果，恒以自己果行常行利生，亦名為利世間品。五法界不思議大圓明智海遍周（亦名法界圓滿無礙不思議智用遍周），入法界品，是一切諸佛之所共果，凡聖共同不離法界大智慧無限德用圓滿之果，一切諸佛以此法界大智慧而成正覺。²⁵

如來于菩提場初成正覺所證之一真本覺大智，其體周遍法界，本無去來，故如來居普光明殿不離本處而身遍坐一切道場，行化周遍法界。“始成正覺時，於一剎那際，以法界海智印三昧門，一時頓印，身色言音說諸佛法及一切塵中諸國剎海普宣流布及入涅槃，不移一時一際一性皆是，…隨諸眾生現差別法。”²⁶如來“始成正覺，于普光明殿入剎那際三昧，明以法界法身為定體，無三世性故。從兜率天下、降神、入胎、示現成佛及入涅槃，四十年住世轉一切法輪，總不出剎那際。…從凡夫地一念發心，忽然見道，進修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十一地五位等法成佛、轉法輪、入涅槃，總不移剎那。”²⁷修以普賢行，還以法界體大智、常隨眾行、圓該三世，還不移剎那際等，故明其眾行即法界體用。

要之，五遍周之義，一大智體自周遍，正覺圓滿；二始終因果差別行周遍，行位圓滿；三定體周遍，佛果大用進修之行圓滿；四普賢行周遍，佛果之後大悲利生智行圓滿；五法界體用周遍，寄位勸修、發菩提心五位升進圓滿。普光明大智體法界，根本智法，圓融之義，以文殊表法；一切理事因果始終法界，差別智法，行布之義，以普賢表法，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佛果之門總在二人根本智、差別智之際”²⁸。然五週四十品意謂雖別，總不離普光明智十定之體，一時同說，無前後際，始終因果，體用交徹，十方同然。²⁹

由五周辨析可知，十科只是五周的細化。第一周又分“始成正覺”、“示果勸修”兩科，第二周又分“信、住、行、回向、十地、十一地等六位”六科。《論》中兩種十科基本相同，只是“經意十科”把增入的《佛華品》列入下一科。

約此一部之經有三終因果二種常道”（T36, no. 1739, p. 938, c8）。

²⁵ 《新華嚴經論》卷29《十定品》，T36, no. 1739, p. 922, a8

²⁶ 《新華嚴經論》卷7，T36, no. 1739, p. 769, a20

²⁷ 《新華嚴經論》卷8，T36, no. 1739, p. 769, a20

²⁸ 《新華嚴經論》卷7，T36, no. 1739, p. 765, a14

²⁹ 《新華嚴經論》卷32，T36, no. 1739, p. 942, a12

對於第三周、第四周，“明教十科”統歸為“九因果位終”，“為《十定品》至《離世間品》總該五位十地佛位及普賢萬行始終因果前後徹故”³⁰，即菩薩進修行位至極，佛果出現，果後純為利他之行，前後因果圓滿。“經意十科”則以“八利生無礙”對應第三周，包括《佛華品》至《普賢行品》共十一品經，都視為第十一地“利生行滿，方名法行圓佛”³¹；以“九諸賢寄位”對應第四周，除《離世間品》之外，還把《如來出現品》也歸入此科，使得二品構成“體用”之義，意為“從性海大智境界中，方便出現其身，寄位成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及等覺位十一地法門”，這是一個別有新意的判攝。³²第十科“令凡實證”，二者皆對應第五周，於法界性中安立信等六位方便進修。

此外，“《決疑》十門”對於全經的解釋與《論》中兩種十科側重點有所不同，十地之前的解釋與前二者相同（只是出現了兩個“第三門”，故“第三入位契真、會佛智慧門”當是誤多出，可與“第二門”合併為“第二自己發心起信修行、入位契真、會佛智慧門”），《決疑論》的分科解釋重點在《十定品》以後。此《十定品》至《如來出現品》之第三周，“《決疑》十門”開為三門解釋，別出玄義，明等覺位中如來出纏之智行圓滿；第四周對應“普賢恒行門”，明入世之悲行圓滿。《次第論》更重點把第五周《入法界品》分為四門詳為解說，對於此品釋義極為有益。《入法界品》一般分為兩會：一是“給孤獨園會”，世尊在室羅筏國逝多林給孤獨園大莊嚴重閣，...入師子頻申三昧，現法界果德普莊嚴廣大境界，...從眉間白毫相放大光明等；二是“覺城東善財大塔廟處會”，文殊師利童子從善住樓閣出，.....漸次南行，經歷人間，至福城東大塔廟處，化導六千比丘、五百童子及一萬龍眾等，進而有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等。《決疑論》將本品第二會判攝為三門，詳細解釋了文殊童子“出大莊嚴善住樓閣”、“至覺城東大塔廟處勸令世間人及龍發菩提心”以及“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含義。

以上簡略論述了《疏鈔》與《論》在“處會”、“科分”上之不同，還有“判教”、“宗趣”、“圓義”、“被機”以及“易象釋經”、“思維方式”等內容，關涉華嚴玄義，體大論微，以篇幅關係，未能一一論述。

要之，《疏鈔》意在理事圓融，故以法界義為中心，重點發揮圓教思想至於極致，開四法界而歸於一心，依性起義而懸論法界緣起，所引諸家以成華嚴圓融思想，大大超過了此前智儼、法藏，教理辨析融會意味濃厚；而《論》則意在解行圓融，故以智覺義為中心，重點建立圓頓觀行見地，啟人信心，初發心即成正覺，直入大乘圓頓觀門，故論義更加簡明直截，深受以禪入佛者之喜愛。二者相比，澄觀大師的釋義宏大深刻，教之意味濃厚；而李長者的釋義則

³⁰ 《新華嚴經論》卷7，T36，no. 1739，p. 765，a14

³¹ 《新華嚴經論》卷8，T36，no. 1739，p. 766，b28

³² 《新華嚴經論》卷8，T36，no. 1739，p. 766，c5

簡明玄妙，觀之旨趣顯然。在圓義解釋方面，澄觀大師《疏鈔》之理論解釋可見《華嚴法界玄鏡》，詳為抉擇理事圓融無礙，而其理論奧秘實在《起信論》，然在緣起法之展開解釋方面，又引用了許多唯識學、天臺學的內容。李長者《論》之理論解釋則可見其《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著力討論本智與無明之關係，與澄觀以理事、智境展開理論解釋如出一轍，而《十明論》所體現的思維方式，實與《起信論》頗為相同。故澄觀大師與李長者之《華嚴經》疏論釋義，其內在的理論思維模式其實皆可簡約為《起信論》，其根本原因，實由中國文化之思維方式所內在地決定，其釋義風格與印度佛學有較大差別。又澄觀大師、李長者皆引易釋經，《疏鈔》多直接引《易傳》義理與佛理對比解釋，多是以佛教義理重新解釋《易傳》；而《論》則更多以易學象理思維方式發揮經文的表法喻意，并直接援易學義概括佛學義理，創見發揮更多。

參考文獻：

- 智儼《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5 卷
-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20 卷
- 法藏《華嚴經傳記》5 卷
-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60 卷
-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90 卷
-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80 卷
- 澄觀《貞元新譯華嚴經疏》（《華嚴經行願品疏》）10 卷
- 慧苑《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13 卷
- 李通玄《新華嚴經論》40 卷
- 唐志寧會集《華嚴經合論》120 卷
- 宋戒環集《大方廣佛華嚴經要解》1 卷
- 清道沛會集《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120 卷
- 杜順《華嚴五教止觀》1 卷
- 智儼《華嚴一乘十玄門》1 卷
- 智儼《華嚴五十要問答》1 卷
- 法藏《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4 卷
- 法藏《華嚴經義海百門》1 卷
- 法藏《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1 卷
- 澄觀《大華嚴經略策》1 卷
- 澄觀《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1 卷
- 澄觀《三聖圓融觀門》1 卷
- 澄觀《華嚴法界玄鏡》2 卷
- 宗密《原人論》1 卷
- 李通玄《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4 卷
- 李通玄《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1 卷
- 李通玄《華嚴經中卷大意略叙》1 卷
- 明李贊集《華嚴經合論簡要》4 卷
- 明方澤纂《華嚴經合論纂要》3 卷
- 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五、卷二十二
- 清續法《法界宗五祖略記》1 卷

